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　簽

裝

訂

線

單位及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簽 於

主旨：為陳請同意 系（所）教師 、學生 研發技術「 （技術名稱）」，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申請中華民國專利1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技術來源：首揭技術來源說明如下：（1.2.3.請選擇，可複選）

□1.國科會專題計畫，計畫編號： 衍生成果，其權利歸屬於本校。（請檢附經費核定清單）。

□2.國科會產學計畫，計畫編號： 衍生成果，其權利歸屬於本校。（請檢附經費核定清單）。

□3.產學合作計畫，計畫編號： 衍生成果，其權利歸屬於本校。（檢附合約1份）。

□4.利用本校設備資源研究成果，其權利歸屬於本校。

二、本項計畫發明人計有 人，包括（請註明人名及身份）：教師 、學生 、學生 。

三、本案經發明人- 系 老師研究團隊洽詢多位專利代理人後，建議委任 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，代理本案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諸般事宜。

擬辦：擬奉 核後，於附件委任狀（如附件）加蓋 鈞長及本校關防，以完成委任程序。

核示

|  |
| --- |
| 第一層決行 |
|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核稿人員 | 決行 |
| 系所發明人系所主管院辦 | 研究發展處 |  |  |